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竹再簡字第1號

抗 告 人

即再審原告 皇和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麗春

相 對 人

即再審被告 戴言培即戴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再審之訴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1年9月8日
本院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除別有規定外，不得抗告，民事訴訟法第483條定有明文。又對於不得抗告之裁定提起抗告者，其抗告不合法，且無從補正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前開規定亦為簡易訴訟程序所適用，同法第436條之2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抗告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8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同年9月16日日寄存送達於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文聖派出所，於同年9月27日生送達效力，有卷附送達證書

01 可憑。原補繳抗告費裁定係屬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
02 依民事訴訟法第483條規定，乃不得抗告，原裁定後附之教
03 示欄復已載明此旨。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於法未合，應予
04 駁回。

0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
06 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4 日
08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邱玉汝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1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4 日
13 書記官 楊霽